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久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